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

101年04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06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0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2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福利，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除喪葬慰問外，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人員不適用本辦法。另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一)適用對象包含本校董事、牧家及馬偕紀念醫院專任員工；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一)、(二)及第七款適用對象包含編制外(不含專案計畫)專任教職員工本人；第五條適用對象包含編制外專任教職員工。

第三條 教職員工之福利得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年節及生日禮金

- (一) 中秋節、端午節及聖誕節各致贈每位教職員工 3000 元禮金。
- (二) 教師節致贈每位教職員工 500 元禮金。
- (三) 教職員工生日當月，致贈 500 元生日禮金。
- (四) 以上禮金於年節當月併同薪資發放。

## 二、子女教育補助

- (一)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在學者，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單並檢附子女就學註冊單及學生證影本，送單位主管檢核後申請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 (二) 補助項目需為就讀教育部承認之高中以上至大專校院（不含延畢生、選修生、函授及空中大專院校等學校），補助費申請項目如下：
  1. 就讀高中職、五專 1、2、3 年級：每位子女補助 3,600 元。
  2. 就讀五專 4、5 年級、二專 1、2 年級：每位子女補助 5,160 元。
  3. 就讀大學：每位子女補助 6,840 元。
- (三) 夫妻同在本校服務者，限一人申請。

## 三、子女就讀本校學費優惠補助

- (一)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現任董事及所轄學校教職員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現任董事及其所轄馬偕紀念醫院專任員工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與傳道師之子女就讀本校學費補助 20%（依當年度學費標準），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子女就讀本校學費補助申請單並檢附子女就學註冊單、學生證影本及本人之在職證明，送本

校人事室檢核後申請辦理。

(二)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附設幼兒園，依其收費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優惠。

#### 四、職家醫療優待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其家屬、編制外專任教職員工(不含專案計畫)本人可享有馬偕紀念醫院看診優待，優待項目依馬偕紀念醫院規定辦理。

(二) 本款所稱家屬包含：

1. 本人之父母。

2. 配偶。

3. 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仍在學就讀教育部承認之學校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屬下神學院之未婚子女；但不含選修生、函授及空中大專院校等學校。

(三) 依本辦法在馬偕紀念醫院就醫，應按照該院之各項規定手續及醫療秩序辦理。

#### 五、慰問

(一) 教職員工本人因公傷事故而住院者，致贈慰問金 2,000 元。

(二) 教職員工本人辭世喪葬，本校致意 2,500 元之花圈（籃）1 對。

(三) 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辭世喪葬，本校致意 2,500 元之花圈（籃）1 對。

#### 六、工作服

本校專業教師、守衛人員及工友依規定應著工作服，相關人員得依本校教職員工工作服管理規則辦理申請。

#### 七、學年聚餐

感謝全體同仁全年之辛勞，每學年度舉行聚餐聯歡活動，以增進交流、凝聚團隊。

前項各款所訂福利給付項目，除中秋節、端午節及聖誕節三節禮金須任職滿 1 年以上教職員工始可發放，其餘福利項目於教職員工到職並繳齊人事基本資料後，得依相關程序申請辦理。

第四條 為獎勵資深教職員工，符合於本校任職年數之資深員工，予致贈禮金或禮品以為鼓勵。

年資之採計以連續不中斷為原則，留職停薪期間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

一、連續服務滿第 10 年者：致贈 2,000 元之禮金或禮品。

二、連續服務滿第 15 年者：致贈 3,000 元之禮金或禮品。

三、連續服務滿第 20 年者：致贈 5,000 元之禮金或禮品。

四、連續服務滿第 25 年者：致贈 7,500 元之禮金或禮品。

五、連續服務滿第 30 年者：致贈 10,000 元之禮金或禮品。

六、連續服務滿第 35 年者：致贈 12,500 元之禮金或禮品。

七、連續服務滿第 40 年者：致贈 15,000 元之禮金或禮品。

八、於本校退休者致贈 3,000 元禮金或禮品。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由校方安排進行一般健康檢查。  
參加健康檢查應依本校安排之檢查項目及日程，當日申請一日公假至馬偕紀念醫院進行一般健康檢查，費用由本校補助。
- 第六條 各項支給如有虛報、冒領、重複申領等情事者，除追繳外應依本校懲處相關規定議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